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關於邵瑞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核准的公告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5月30日及2019年7月30日發佈的關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聘任邵瑞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已於近日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光大銀行邵瑞慶任職資格的批覆》(銀保監覆[2019]743號)，核准了邵瑞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邵瑞慶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19年8月5日起生效。

邵瑞慶先生的簡歷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0日的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北京
2019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海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蔡允革先生、傅東先生、師永彥先生、王小林先生及何海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喬志敏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倫先生、王立國先生及邵瑞慶先生。